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

112.03.20

法院為秩序維持及提供必要服務之國家機關，於疫情期間，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關於個案及其他業務，由合議庭(法官)或承辦單位依照處理指引辦理，並延長辦案期限。因應疫情風險，為確保機關業務持續運作，有特殊情形且不影響公務正常運作，於經核准後得居家辦公。

本指引內容由司法院依疫情發展，適時滾動檢討。

一、防疫措施

項次	防疫措施	說明	備註
1-1	室內空間之通風情況	1. 室內空間應保持良好通風。 2. 考慮關閉中央空調系統或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並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1-2	落實個人衛生防護	所有人員均應手部消毒，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公布之佩戴口罩規定辦理。	
1-3	落實空間之清潔消毒	麥克風、桌面、椅子、扶手、隔板、按鈕、文具等使用前、後，均應清潔消毒。如更換使用者，應立即清潔消毒。	
1-4	營業場域之防疫措施	各法院內之金融機構、郵局、餐廳、商店等營業場域，應遵循指揮中心、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公布之防疫管理措施，營業期間並應依 1-1 至 1-3 所定原則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5	防疫物資	備置防護面罩、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快篩試劑及其他防疫物資。	

二、個案處理指引

項次	個案處理指引	說明	備註
2-1	案件處理指引	1. 實體開庭應注意落實 1-1 至 1-3 之防疫措施。 2. 個案如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時，依個案情形，可採用標準型、延伸法庭型或混合型遠距視訊方式開庭。 3. 開庭以外之其他在法院內、外所辦理有非院內人員參與之案件業務事項，依前二項原則辦理。	
2-2	卷證提示	建議開庭時採電子卷證提示，避免以實體卷證提示。	

三、其他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事項	備註
3-1	聯合服務中心	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並應落實 1-1 至 1-3 之防疫措施。但為減少感染風險，請儘量宣導訴訟輔導服務得以電話、線上諮詢，其他服務得以郵寄、線上或多元繳費等避免接觸之方式辦理。	
3-2	陳情業務	陳情業務正常運作，並應落實 1-1 至 1-3 之防疫措施。但為減少感染風險，請儘量宣導得以電話、郵寄或電子郵件等避免接觸之方式陳情。	
3-3	管考業務	各法院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恢復各類案件之辦案期限管考。	
3-4	其他業務及活動	在法院內、外所辦理與案件無關之其他業務及活動，均應落實 1-1 至 1-3 之防疫措施，並可採視訊方式辦理。	

四、辦案期限

項次	類型	說明	備註
4-1	通案延長	1. 至全國各地區均解除三級警戒後6個月內(111年1月26日止)，所有案件(包含先前收案尚未審結及期間內新收未結案件)之辦案期限，前已統一延長4個月，尚未審結案件請優先審結。 2. 111年1月27日至111年11月24日(亦即「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核定適用期間屆滿)新收案件之辦案期限，統一延長4個月。	通案延長之適用範圍、延長之期限得視疫情發展檢討之。
4-2	個案簽准延長	得依司法院109年函發各級法院有關因應疫情可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函示辦理。	包括111年1月26日前新收未結之案件。

五、居家辦公

項次	實施期間	措施	備註
5	自112年3月20日起	各機關人員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不影響正常公務運作，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得居家辦公： 1. 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或有12歲以下學童，因應防疫需求有親自照顧之必要(例如子女因篩檢陽性未到校上課期間須親自照顧等情形)。 2. 單位主管基於防疫需要，認宜居家辦公(例如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隔離而未請病假)。	